

**2023年度**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1
第四部分 附件 .....	27
附件1 .....	27
附件2 .....	64
第五部分 附表 .....	10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

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人民

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

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

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项目稳投资，经济增长取得“新成效”。用好用活招商引资和回引返乡创业优惠政策，积极招引运山籍在外成功人士和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兴业。对标“拼经济比发展”中心任务，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党政班子先后到重庆、深圳、成都、绵阳等地开展招商引资4次，成功引进市内外项目资金3,345万元，新签约项目6个。成功申报固投项目2个，入库金额3,968万元，出库金额3,55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对标县委“543”发展战略，抢抓“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契机，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2023年落户运山项目20个，涉及资金619.21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2. 抓产业强支撑，农业增收实现“新突破”。坚持“1+3”特色水果产业发展思路，深耕庭院经济发展运山模式，发展猕猴桃、苍溪梨、脆红李、麻苹果等水果种植业类庭院5725个，新植水果270亩，猕猴桃产业低效园改造2户272亩，新取猕猴桃有机转换认证178亩，水果产业挂果总面积突破1.1万亩，年产优质水果达2.8万吨，年销售额突破1.4亿元。2023年年出栏生猪9307头，羊存栏64头，小家禽存栏2.01万只，水产养殖产量达21.25吨。创新“一独三统一”品牌共享模式，成功注册“运山坝”商

标并投入市场使用，品牌效益超往年10%—20%。不断发展集体经济，效益较2022年同比增长30.6%，持续助推乡村振兴。

3. 抓建设夯基础，乡村面貌展现“新颜值”。持续巩固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小微水库、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新（改）建山坪塘7口，巩固提升堰塘、蓄水池2口，新建2口。深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积极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模式，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八化”工程，完成7个村（社区）太阳能路灯安装，村道硬化率达100%。扎实开展河长制、林长制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8次，秸秆禁烧宣传11次，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文明实践集中活动日”21次、“送戏曲下乡活动”2场次、“我为群众办实事”17次、观看公益电影5场次，覆盖群众3000余人次。双牌村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4. 抓服务聚民心，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动态新增农村低保118户227人，城镇低保29户42人，城乡低保比例达到全镇总人数14.1%。统筹做好“一老一小”和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工作，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对敬老院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帮助55名高职学生享受教育扶贫“雨露计划”8.25万元，帮助25名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2名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免费发放其他器械105人次。全年走访特困对象45人次，走访其他困难群体920余人次，发放各类慰问金30余万元，完成冬令春荒困难群众生活补助上报1339户2042人，提供法律援助9人次。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3场次，实现新增就业78人。全面推进参保扩面，完成城乡居民电子医保激活7518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3658人。

5. 抓安全保稳定，社会治理再上“新台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道路交通、农村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12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52处；开展校园周边突发事件、森林防灭火、消防演练5次，确保了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全年调处矛盾纠纷38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受理各类信访事项31人次，上级转办案件11起，按期办结率100%，顺利完成全国“两会”“苍溪梨花节”“成都大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实现了重要时间节点“零上访”。持续加强平安运山建设，常态化开展防电信诈骗、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禁毒等专项行动12次，保持了违法犯罪案件“零增加”。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等队伍作用，全面履行普法职责，开展法治宣传讲座2场、集中主题宣传活动21场，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推进法治宣传范围“零死角”。

6. 抓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得到“新提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努力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解难题、促发展、惠民生的实绩实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

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6件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对镇（村）两级政务公开专区进行改造升级，通过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300余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持续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57件，按期回复率100%。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镇村干部全覆盖开展警示教育，播放警示教育片3次，通报典型案例6次20余人。开展周二青年干部提能培训班16期、机关干部主题演讲比赛1场，完善干部管理制度26条，努力打造一支思想觉悟高、战斗力强的干部队伍。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09.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9.43万元，减少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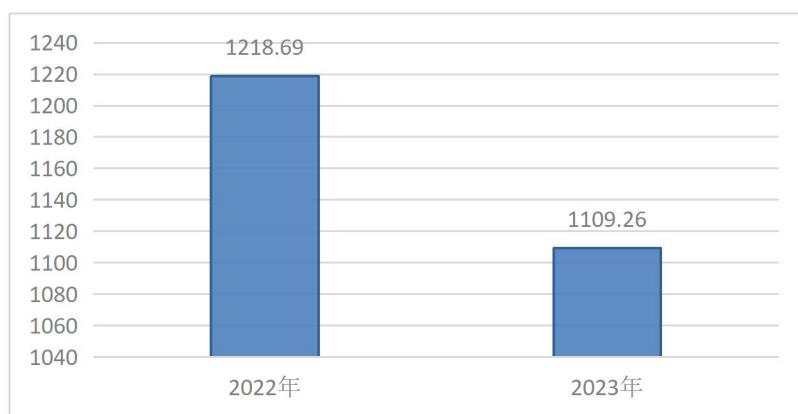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104.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8.25万元，占9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万元，占4.1%；其他收入11.5万元，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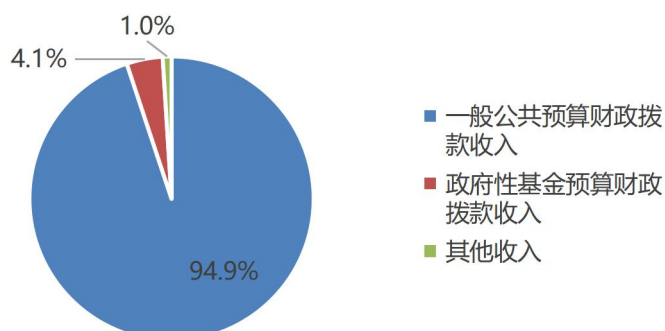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1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12万元，占57.9%；项目支出463.08万元，占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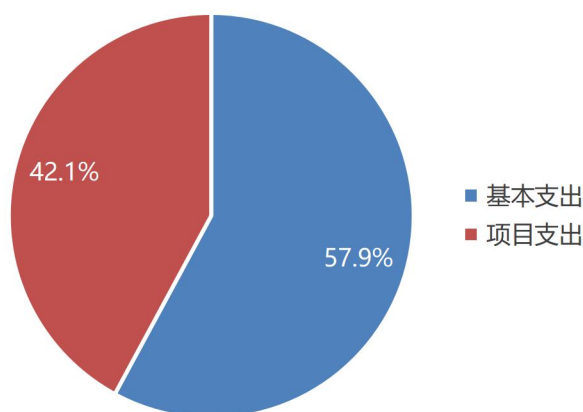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93.2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7.7万元，减少8.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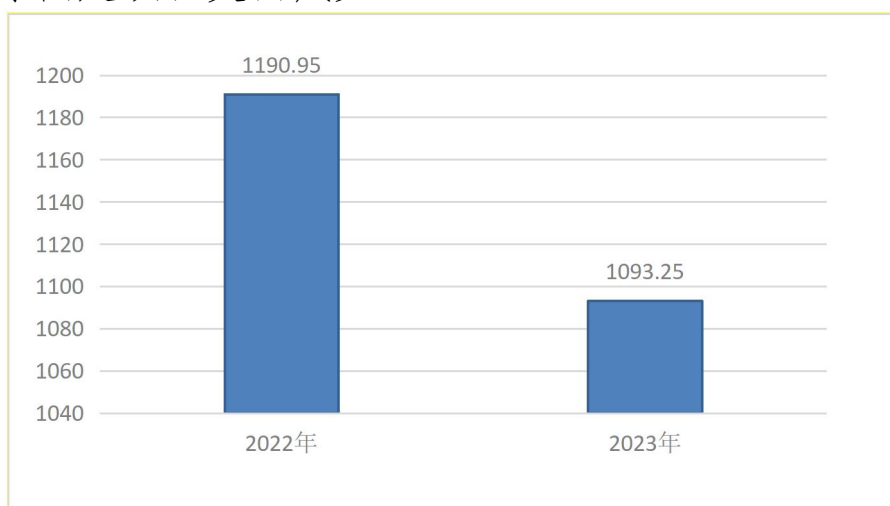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8.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2.7万元，减少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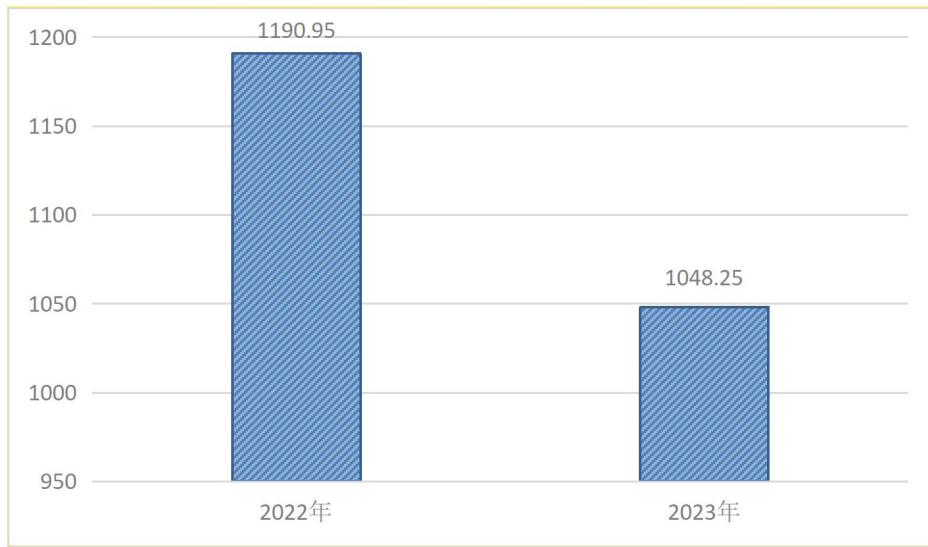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8.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5.11万元，占4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76万元，占14.8%；卫生健康支出22.06万元，占2.1%；节能环保支出0.9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354.52万元，占33.8%；住房保障支出47.5万元，占4.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4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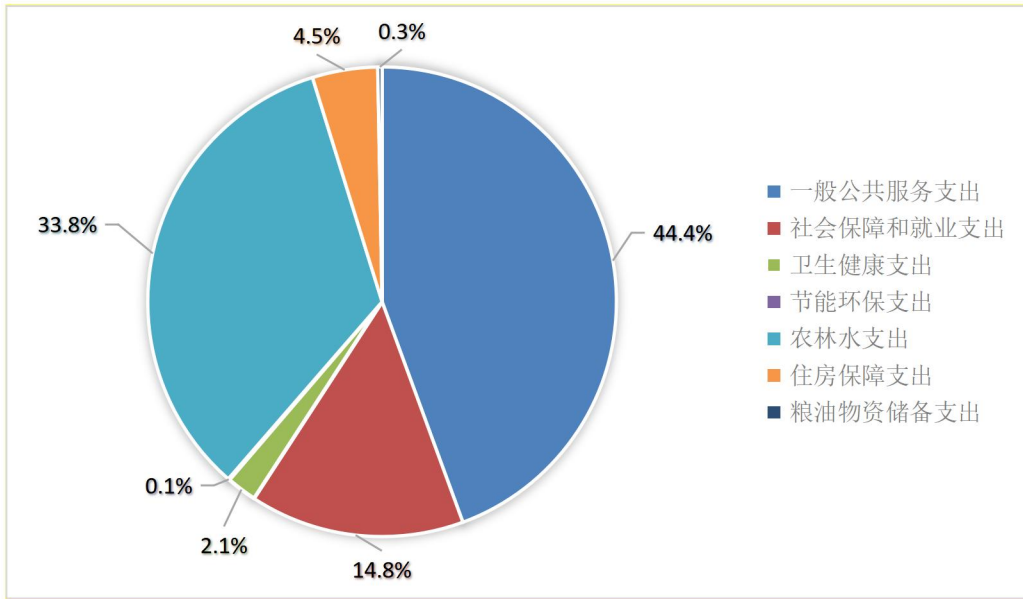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8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8.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5.8%。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15.86万元，支出决算为34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完善。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7.7万元，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4.81万元，支出决算为44.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4.45万元，支出决算为54.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4.88万元，支出决算为24.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7.92万元，支出决算为27.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1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

人事业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0.91万元, 支出决算为0.9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3万元, 支出决算为1.3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5.46万元, 支出决算为5.46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7.5万元, 支出决算为17.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全年预算为1万元, 支出决算为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8.92万元, 支出决算为8.92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22.06万元, 支出决算为22.06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全年预算为0.9万元, 支出决算为0.9万元, 完成全年



预算的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96.79万元，支出决算为96.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2.99万元，支出决算为2.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0.28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全年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44.89万元，支出决算为44.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74.79万元，支出决算为74.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

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31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8.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年度考核结果未出，绩效补助结转下一年拨付及村级办公费未支付。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全年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未及时报账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0. 商业服务支出（类）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商业服务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未及时报账支出。

**3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8.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7.58万元、津贴补贴67.81万元、奖金161.92万元、绩效工资42.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4.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9万元、住房公积金47.5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84万元、生活补助23.81万元。

公用经费64.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79万元、水费1.38万元、电费2.38万元、邮电费7.46万元、差旅费16.17万元、会议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3.69万元、劳务费3.12万元，专用材料费0.77万元、其他交通费15.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2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预算的92.3%；较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2.8%。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检查增多，公车出车次数及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增多。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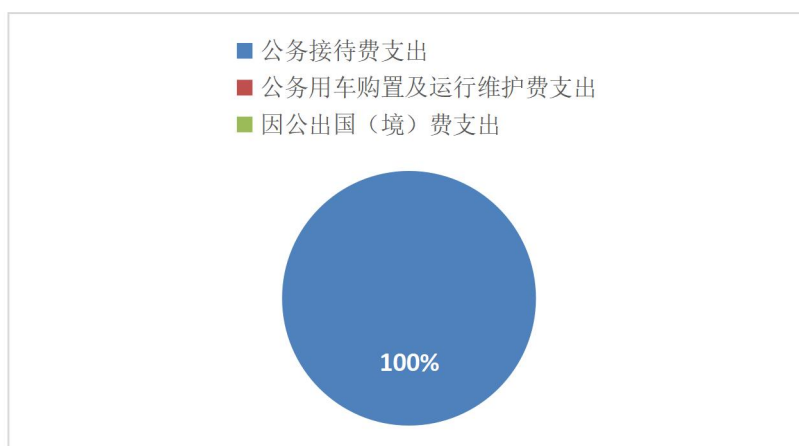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预算的9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1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检查增多，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6批次

625人次，共计支出3.6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工作1.3万元，森林防火工作0.24万元，安全生产工作0.36万元，其他工作开支的接待费1.7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5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7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3.84万元，增长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运山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运山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运行补助（2023）”等3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运山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运山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运行补助（2023）”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运山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运山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运行补助（2023）”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收入11.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运山镇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运山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

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运山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运山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党建工作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促进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八一活动慰问退役军人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用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项）：指用于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用于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用于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2023年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运山镇下设6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以及3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苍溪县运山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运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运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运山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二）机构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

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日常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

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

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



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我镇年末实有人数37人，其中：公务员在职人员19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在职人员16人（含事业工勤2人），三支一扶1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运山镇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1,383.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3.5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决算报表收入1,109.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4.75万元（其他收入11.5万元），上年结转4.51万元。

### （二）支出情况

运山镇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1,38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43万元，项目支出694.13万元；决算报表支出1,101.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93.25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运山镇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8.06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运山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锚定市委“1345”与县委“543”发展战略与主要目标，全镇上下一心，抓重点、攻难点、创亮点，全力以赴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1. 履职效能。抓项目稳投资，经济增长取得“新成效”。用好用活招商引资和回引返乡创业优惠政策，积极招引运山籍在外成功人士和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兴业。对标“拼经济比

发展”中心任务，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党政班子先后到重庆、深圳、成都、绵阳等地开展招商引资4次，成功引进市内外项目资金3,345万元，新签约项目6个。成功申报固投项目2个，入库金额3,968万元，出库金额3,55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对标县委“543”发展战略，抢抓“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契机，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2023年落户运山项目20个，涉及资金619.21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抓产业强支撑，农业增收实现“新突破”。坚持“1+3”特色水果产业发展思路，深耕庭院经济发展运山模式，发展猕猴桃、苍溪梨、脆红李、麻苹果等水果种植业类庭院5725个，新植水果270亩，猕猴桃产业低效园改造2户272亩，新取猕猴桃有机转换认证178亩，水果产业挂果总面积突破1.1万亩，年产优质水果达2.8万吨，年销售额突破1.4亿元。2023年年出栏生猪9307头，羊存栏64头，小家禽存栏2.01万只，水产养殖产量达21.25吨。创新“一独三统一”品牌共享模式，成功注册“运山坝”商标并投入市场使用，品牌效益超往年10%—20%。不断发展集体经济，效益较2022年同比增长30.6%，持续助推乡村振兴。抓建设夯基础，乡村面貌展现“新颜值”。持续巩固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小微水库、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新（改）建山坪塘7口，巩固提升堰塘、蓄水池2口，新建2口。深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积极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模式，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八化”工程，完成7个

村（社区）太阳能路灯安装，村道硬化率达 100%。扎实开展河长制、林长制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 8 次，秸秆禁烧宣传 11 次，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文明实践集中活动日” 21 次、“送戏曲下乡活动” 2 场次、“我为群众办实事” 17 次、观看公益电影 5 场次，覆盖群众 3000 余人次。双牌村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抓服务聚民心，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动态新增农村低保 118 户 227 人，城镇低保 29 户 42 人，城乡低保比例达到全镇总人数 14.1%。统筹做好“一老一小”和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工作，争取项目资金 15 万元对敬老院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帮助 55 名高职学生享受教育扶贫“雨露计划” 8.25 万元，帮助 25 名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2 名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免费发放其他器械 105 人次。全年走访特困对象 45 人次，走访其他困难群体 920 余人次，发放各类慰问金 30 余万元，完成冬令春荒困难群众生活补助上报 1339 户 2042 人，提供法律援助 9 人次。积极拓宽就业渠道，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3 场次，实现新增就业 78 人。全面推进参保扩面，完成城乡居民电子医保激活 7518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3658 人。抓安全保稳定，社会治理再上“新台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道路交通、农村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2 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52 处；开展校园周边突发事件、森林防灭火、消防演练 5 次，确保了重

大安全事故“零发生”。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全年调处矛盾纠纷38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受理各类信访事项31人次，上级转办案件11起，按期办结率100%，顺利完成全国“两会”“苍溪梨花节”“成都大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实现了重要时间节点“零上访”。持续加强平安运山建设，常态化开展防电信诈骗、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禁毒等专项行动12次，保持了违法犯罪案件“零增加”。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等队伍作用，全面履行普法职责，开展法治宣传讲座2场、集中主题宣传活动21场，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推进法治宣传范围“零死角”。抓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得到“新提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努力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解难题、促发展、惠民生的实绩实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6件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对镇（村）两级政务公开专区进行改造升级，通过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300余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持续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57件，按期回复率100%。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镇村干部全覆盖开展警示教育，播放警示教育片 3 次，通报典型案例 6 次 20 余人。开展周二青年干部提能培训班 16 期、机关干部主题演讲比赛 1 场，完善干部管理制度 26 条，努力打造一支思想觉悟高、战斗力强的干部队伍。

2. 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

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01.2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

算总金额29.9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1. 项目决策。我镇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我镇项目资金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切实加强部门配合，按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的痕迹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严肃性，对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动态跟踪，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3年我镇项目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群众满意度较高。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5分。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与全镇人民期盼和广大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经济发展方面，发展的步伐不够快；在民生改善方面，一些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完全得以解决；在社会稳定方面，信访维稳等工作任务依然繁重。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三）改进建议。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运山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

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1-工资性支出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2.5		122.5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2.5		122.5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2—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77		0.77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77		0.7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3—单位缴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险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9.91		129.91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9.91		129.91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4—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94		6.94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94		6.94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5—独子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		0.1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1		0.1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8		9.8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8		9.8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67813—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1.67		61.67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1.67		61.6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49414—奖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7		7.57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57		7.5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56262—2022 年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77		40.77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77		40.7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60475-工资性支出（机关工人）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69		6.69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69		6.69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7450588-工资性支出（乡镇事业单位人员）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1.3		111.3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1.3		111.3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54704—公务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8		13.8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8		13.8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62921—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11		20.11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11		20.11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山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运山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2023）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运山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2023）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67.51	67.5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团补助	=	8.2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	=	2.9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	=	1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67.51	万元		10	10			
合计								90	90			
评价	项目自评分为9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	无											
改进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山镇村（社区）组干部工资报酬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村（社区）常驻（专职）干部职数及村（社区）组个数按组织部门审批数为准。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125.71	125.7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区个数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总额	≤	125705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区组干部个数	=	69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优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基础组织的正常运行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础干部生活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干部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	无									
改进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51080—运山镇 2022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认真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和村（社区）干部离职生活补助机制，根据《苍溪县村（社区）干部管理办法（试行）》（苍委办函〔2017〕38 号）规定，按时发放资金。				为认真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和村（社区）干部离职生活补助机制，根据《苍溪县村（社区）干部管理办法（试行）》（苍委办函〔2017〕38 号）规定，按时发放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补助资金兑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45		8.45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45		8.45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支部个数	=	7	个	7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安全			5	5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	定性	及时拨付资金，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截止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31		2022 年 12 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26	人	126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29	户	2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示范点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	84490	元	844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要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山镇乡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该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解决场镇的污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8.00	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污水处理厂个数	=	1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	≤	600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支出	≤	200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场镇的污水处理问题，降低水污染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生态环境长期保护，降低水污染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8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	无											
改进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山镇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保障全镇1个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个数		=	1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2	万元/村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覆盖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6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	无										
改进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山镇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主要用于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0.90	0.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焚烧池建设数量	=	10	座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要求	定性	1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	1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	3	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金额	≤	9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社区）	≥	7	个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户）	≥	400	户（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	无									
改进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山镇2021年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是为保障2021年镇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期间的会议费、办公费等经费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该项目是为保障2021年镇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期间的会议费、办公费等经费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代会召开涉及村社区			≤	7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2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广泛收集群众建议，察民情听民意，更好地解决群众需求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党群关系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	无											
改进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山镇2020年干部教育补助经费（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该项目用于我镇在职干部王亚同志在职研究生教育补助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0.90	0.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	1	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干部经济压力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干部继续教育的积极性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9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	无											
改进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山镇2021年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主要用于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1.00	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24	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8	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24	人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	无									
改进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山镇2023年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临时救助补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保障全镇群众最低基本生活，维护社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临时救助补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保障全镇群众最低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10.70		10.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7	个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5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经费总额（万元）			=	1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备用金总额（万元）			=	9.7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	无											
改进	无											

## 附件2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运行补助(2023))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运行补助主要用于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方面,支持政府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包含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伙食团补助、有事来协商经费、公共文化服务、妇联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普法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含道安办经费)、乡镇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党建工作、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统计专项经费、乡村振兴经费、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禁毒工作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乡风文明建设、干部教育及能力提升培训、应急抢险、社会治安经费、不可移动文物管护经费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67.51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67.5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按距离远近、幅员面积、行政村(社区)个数、总人口分别占10%、25%、25%、40%的比重计算（基数按县自然资源、民政、公安部门提供区划调整后最新数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含道安办经费，不低于3万元）、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按乡镇总人数每人0.5元计算）、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人武部、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其中，乡镇团委、妇联经费分别按每乡镇不低于2万元预算）。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乡镇按每处每年1200元安排看护经费（全县共182处）。租车按每车15万元/年补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按到县城距离、幅员面积、行政村(社区)个数占补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30%、30%的比重计算。伙食团补助按乡镇实有在职人数，全年按200个工作日，每人每天10元计算，用于伙食团运转、维修等。县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县代表1000元/人/年，乡（镇）代表500元/人/年，同为县乡代表的按1000元计算。具体使用项目由乡镇根据下达预算编制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表，报县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通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运

行补助的实施，保障政府高效运转，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政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政办人员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67.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67.5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进度较为滞后。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

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通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运行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9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报账资料不完善。

##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报账资料。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村（社区）组干部工资报酬（2023）)

##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项目，是为做好基层工作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2023年全年6个村1个社区67个村民小组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补助报酬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125.71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125.7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2023年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小组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

小组组长报酬待遇绩效目标为合理支出项目资金,确保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的工资待遇按时发放,使之更好地村(居)民服务,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125.7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125.7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未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

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按时发放了6个村1个社区67个村（居）民小组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得到了村组干部的好评。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 **六、改进建议**

加快考核进度，及时拨付绩效补助。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社区)干部激励、关怀、保障机制，解除村级干部的后顾之忧，调动在职村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实行村常职干部离职补助制度，对困难老党员发放关怀帮扶基金。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苍溪县村常职干部管理办法》(苍委办〔2021〕44号)文件要求，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以12月31日为统计基准日)且没有工资、退休金(不含参加养老保险领取的养老金)等固定收入来源的老党员发放关怀帮扶基金，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8.45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8.4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

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苍溪县村常职干部管理办法》（苍委办〔2021〕44号）文件，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标准为：连续任职5年且正常离职村常职干部（男年满60周岁及以上，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60元、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每人每月补助120元、10年以上至20年（含20年）每人每月补助180元、20年以上至30年（含30年）每人每月补助240元、30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以12月31日为统计基准日）且没有工资、退休金（不含参加养老保险领取的养老金）等固定收入来源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定额关怀帮扶基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绩效目标合理，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

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8.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8.4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未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全部按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调动了在职村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乡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苍财建〔2022〕80号文件设立。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是为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出水达标，解决场镇的污水处理问题。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降低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我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拨付，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率达到设计标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8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8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依照投入的配套管网建设以及后期的运营管理等费用完成拨付。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绩效目标为合理支出项目资金，是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

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村镇建设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村镇建设办负责核实建设情况以及运用管理台账，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

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未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2年我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有效使用，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改善了水环境质量，还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驻村帮扶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驻村帮扶经费，该项目用于驻村工作队工作期间购买办公用品、打印宣传资料、制作影像资料、报刊订阅、档案制作和慰问困难党员群众、开展党组织活动等支出。省市部门单独帮扶的驻村工作队经费预算到我镇的共计3个(宝明村、佛门村、龙井村)。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及时拨付得胜村、油堡村、鸳鸯村驻村帮扶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驻村工作队全力以赴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文件经费划分，报名村、佛门村、龙井村每村每年2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驻村帮扶经费确保驻村工作队从

政治、工作、生活上加强管理和服服务，为他们积极发挥作用、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驻村干部和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满意度高。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乡村振兴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乡村振兴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

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驻村帮扶经费，资金全部支付完成，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驻村工作积极发挥作用。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

##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是为规范祭祀焚烧,建设集中焚烧地点,预防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镇森林资源安全。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确保资金发放到位。保护与改善区域生存环境、改善和提高区域居民生活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0.9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0.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项目进度以及竣工结算、验收及时给项目承包方支付工程款项。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集中焚烧池建设项目资金,有效规范了我镇祭祀焚烧,预防森林火灾,更好地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

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林业工作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林业工作人员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0.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0.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按时建成10座焚烧池，资金全部支付到承包方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

目的实施，有效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使群众安居乐业。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基础设施。该项目工程验收及时合格，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满足了群众现实需要。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2021年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消化暂付款))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该项目2021年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是为支持和保障运山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务,预算给予代表活动经费支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包括出席县人大会议费用,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办公费等费用的补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我镇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拨付,进一步增强村、社区参与民主决策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相关资金文件要求和资金用途及时拨付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镇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镇工作大局,紧扣发展和民生两大主题,突出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三项重点,通过代表各项活动的开展,依法履职,务实作为,为推进运山镇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

极贡献。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和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加强人大信息化建设，注重干部队伍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切实完善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财务审计工作，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精确核算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财政支出的效益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镇人大工作人

员。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镇人大工作人员负责核实资金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支出了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期间的会议费、办公费等经费，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通过代表各项活动的开展，依法履职，务实作为，为推进运山镇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顺利结束。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王亚)(消化暂付款))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运山镇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王亚),是为加强顶层设计,结合我镇实际,聚焦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突出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我镇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拨付,从而进一步加强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0.9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0.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基于申请的资金进行测算,该项目预算的编制规范,测算数据准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提升干部的综合素质以及处理工作能力。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0.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0.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按时发放了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干部的工作积极

性。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2021年“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该项目“八一”活动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营造尊崇现役军人、尊重退役军人、鼓励干事创业、激励先进典型、弘扬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和计划,严格健全组织机构,资金得到保障,资金使用监督到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12个村(社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做到及时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营造了尊崇现役军人、尊重退役军人、鼓励干事创业、激励先进典型、弘扬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1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八一”活动经费营造了尊崇现役军人、尊重退役军人、鼓励干事创业、激励先进典型、弘扬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社会事务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社会事务办负责核实走访慰问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

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及时到7个村（社区）对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进行了走访慰问，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激励了先进典型、形成了拥军的良好氛围。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慰问对象全覆盖。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山镇2023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临时救助备用金主要用于帮助因突发性原因导致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渡过困难期,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援助,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给予及时临时救助。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2023年临时救助备用金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为受难群众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平稳定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10.7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10.7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困难群众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给予不同程度的救助关怀,按时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临时救助备用金为合理支出项目

资金，确保临时救助备用金按时发放，切实提升社会救助时效性、兜住民生底线。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社会事务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社会事务办

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1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10.7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3年我镇按时发放了临时救助备用金，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受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9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